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跟踪评级时间：2012 年 12 月 6 日

初次评级时间：2012 年 9 月 17 日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15247.77
负债总额(万元)	874.49
所有者权益(万元)	514373.29
利润总额(万元)	2364.39
净利润(万元)	1773.29

分析师

韩 夷 陈 瑾 李 鹏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或“公司”）是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公司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美国摩根大通集团、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于公司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高管层较高的专业素质等因素，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公司的综合代偿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 公司资本实力位于国内担保行业前列；强大的股东背景有利于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得到股东的支持；
- 公司高管层的专业素质高，这有助于公司在运营初期即具备较高的专业化运作水平；
- 作为国家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公司立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

关注

- 公司刚刚成立，骨干业务人员正逐步到位，盈利模式、定价方法和制度体系正在制定和完善过程中，未来业务经营、投资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有待观察；
- 宏观经济减速、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使国内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这对担保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有关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担保业务中潜在风险的控制有待完善。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委托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将对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一、公司概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或“公司”），原名中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其成立宗旨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多层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美国摩根大通集团、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1.26 亿元，是目前国内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见表 1。

表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单位：亿元/%

股 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	9.75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2.76	24.89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	23.4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5	20.48
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1.7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50	6.83
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	2.93
合 计	51.26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716 室

法定代表人：李若谷

二、运营环境

1. 宏观经济环境

2008 年以来，波及全球主要经济体的金融危机深刻地改变了世界经济发展进程。在危机期间各国政府财政支出高速增长导致政府债务负担加重，金融危机已演变为主权债务危机，美国和大多数欧元区国家的主权评级遭到了下调。亚洲发达经济体日本的经济仍处于衰退期。新兴市场国家受危机波及程度较低，在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后，经济恢复势头领先于欧美国家。新兴市场国家保持了一定经济增长水平。

在金融危机期间，中国经济在以政府投资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主的经济刺激政策的推动下，经济增长率保持在 9% 以上，在应对外部市场冲击和恢复经济增长方面效果明显。然而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导致了通货膨胀不断攀升和经济结构矛盾加剧。2011 年，我国实行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维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47.16 万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9.2%；CPI 增幅为 5.4%，高于政府调控目标。金融危机导致外部市场需求不振，欧美越来越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以及人民币持续升值压力导致中国整体出口形势面临较大的不利因素。2011 年中国贸易顺差下降至 1551 亿美元，较 2008 年下降 47.51%。

表 2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表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GDP 增长率	7.8	9.2	10.3	9.2	9.6
CPI 增长率	3.3	5.4	3.3	-0.7	5.9
PPI 增长率	-0.6	6.0	5.5	-5.4	6.9
M2 增长率	13.6	13.6	19.0	27.7	17.8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0.4	23.8	23.8	30.1	25.5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8.0	22.5	34.7	-13.9	17.8
进出口贸易差额	689	1551	1831	1961	295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 资讯。

2012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基调是“稳

中求进”，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结构性调整为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短期内，消费对经济的贡献度并不会明显上升，投资仍是拉动经济增长最强劲的动力。国内经济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推进金融财税体制改革，调整经济结构，发挥市场力量优化资源配置，以缓解逐年加剧的经济结构矛盾。虽然由于外部影响等原因，中国经济在未来有放缓迹象，但市场仍普遍预测“十二五”期间中国经济增长将保持在 8%-9% 的水平。

2. 担保行业发展

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有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402 家，较上年末增长 39.3%，其中国有控股占 18.7%，民营及外资控股占 81.3%；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余额总计 1912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9.1%。在担保机构数量增加的同时，担保机构的综合实力也不断增强。截至 2011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资产总额 9311 亿元，同比增长 57.2%；净资产总额 7858 亿元，同比增长 63.8%。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8%，占年度担保业务收入的 51%；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3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7%，占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7%。担保责任拨备覆盖率为 607.5%，较上年末增加 100 个百分点。

在担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政府关注到担保行业体系不健全，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弱等问题。为此，政府设立担保基金用于弥补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损失（主要针对的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再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方式分散担保机构的担保风险，增强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近年来，东北、北京、广东、山东等地政府牵头相继成立了省级区域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经营再担保业务外，还承担着所在地区担保行业体系的建

设工作，对健全担保行业体系，规范担保行业市场，建立担保行业风险分散机制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随着市场对担保服务需求不断多元化，担保业务品种不断增加。目前，担保机构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住房置业担保、贸易履约保证、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建设保证等。部分担保机构的业务也涉足金融担保业务。

在银行退出债券担保市场后，债券市场对债券增信服务有一定的需求。债券等资本市场金融产品具有规模大、期限长等特点，要求为这些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很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国内现有的担保机构大都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因规模小、资本实力弱等原因，担保机构为企业债券（证券）等金融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实力偏弱。近来，随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增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以及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对于我国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具有重要作用。

3. 政策与监管

在担保行业发展过程中，为引导、扶持和规范担保机构的发展，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台了多项管理规定。2009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监督制度，并提出了“谁审批设立、谁监督管理”的原则，确定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相应的监管职责。2010 年 3 月 8 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工商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综合了以前发改委、财政

部、原国家经贸委等政府部门对担保机构的管理规定,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担保行业监管法规。

《办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主体属性、市场准入、业务资格、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市场准入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须获得监管部门的许可。

- 业务范围

融资性担保公司所经营的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须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满足有关条件时,可以从事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同时,《办法》禁止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和受托投资等业务。

- 担保业务杠杆率和集中风险的限制

《办法》不仅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和一般性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进行了限制,还对债券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 加强信息披露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办法》要求征信管理部门将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这有利于建立担保行业信用体系。

- 加强外部监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监管部门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

《办法》的出台对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经营行为,监控和化解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在《办法》的指导下,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并逐步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日常监管和退出机制,行业监管逐渐步入规范轨道。各地方有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妥善制订了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方案,对原有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了风险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了重新审核登记并颁发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已经开始进入债券担保、理财产品担保、信托计划担保、基金担保以及企业年金担保等金融投资工具的担保市场,这些机构可以称为金融担保机构。这些担保机构承保的风险不仅涉及信用风险,还涉及市场风险;其服务的客户不局限于银行的贷款客户,还涉及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一旦担保机构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则不仅会影响到银行的利益,还会影响到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个人投资者)。《办法》的相关规定仅涉及个别债券担保业务,即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开展债券担保业务,并规定了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办法》对债券担保限额的规定有助于管控债券担保业务的集中风险,也为担保机构从事债券担保业务创造了一定的空间。由于我国尚未出台有关专业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担保业务中潜在风险值得关注。

为推进担保行业规范制度体系的建设,2011 年,联席会议出台《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力图从制度上消除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隐患,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同时,出台《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这有助于规范银行与担保机构的业务

合作，推动融资性担保行业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

2010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地方财政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能。2010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担保资金采取业务补助、担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支付给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这体现了政府对担保行业发展的支持。

2012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及《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等两项推荐性行业标准。其中《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对信用增进业务的范围、信用增进方式、信用增进机构经营管理和执业规范、信用增进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做出了规定；《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对信用增进机构承担的风险类型、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基本原则、风险管理架构、风险识别和计量体系、风险监测制度、风险缓释与转移、风险准备金与资本管理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此两项标准的发布，将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业经营标准，并引导担保行业加强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总体看，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担保行业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助于防控担保公司风险。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中合担保是中外合资的跨区域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为51.26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中既包括政府全资拥有的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中小企业，也包括国际知名金融集团和企业，这种多元化的股权设置有助于中合担保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机

制，并打下市场化运营的基础。公司的股东背景强大，这有助于在运营过程中得到股东的支持。

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要求，中合担保初步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目前，中合担保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分别来自除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6家股东，另有两名董事分别来自国家发改委和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各1人。董事会会议按照相关流程规定召开，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和专业支持，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的运营。

中合担保董事会成员均具有高等学历，以及大型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管理经验，专业素质较高。其中，董事长李若谷先生现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行长；副董事长刘旭红女士，曾任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副司长、巡视员。目前，中合担保监事会包括两名成员，分别来自摩根大通和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1次会议。

中合担保建立了由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运营官、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首席行政官组成的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公司业务计划，实现经营目标。目前，高管层成员正在陆续到位过程中。中合担保注重组建高水平的专业团队，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拥有多年银行、保险等行业管理经验、并曾取得良好业绩的专业人士担任。其中，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周纪安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体看，公司高管层具备丰富的专业背景及管理经验，这有助于确保公司在成立初期即具备较高的专业化运营水平。

目前，中合担保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数量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数量，相关议事规则正在逐步建立过程中。随着运营的逐步开展，公司的治理架构有望持续完善。

2. 内部控制

中合担保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对公司的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进行了规划。根据业务及职能的不同，公司设立了财务资金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担保业务部、法律合规部及综合管理部等 6 个部门（见附件 1）。其中，财务资金部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以及自有资金投资等工作；风险管理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负责具体拟定并实施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预警与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措施，对公司产品和业务进行风险审核，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资产保全部负责反担保物的保全与处置；担保业务部主要负责拟定年度担保发展计划、产品研发、业务模式设计，并具体开展各项担保业务及相应的日常管理等工作；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合规情况检查，上报合规相关问题，并提出整改和补救措施等工作；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承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各种会议，承担公司日常运转、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目前公司高管层成员及部门员工尚未完全到岗，人力资源缺口较大，公司计划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来储备一批具有较强专业经验的中层管理人员。

公司按业务条线制定了管理办法，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合规制度、人事制度及担保业务制度，内控制度体系已初具雏形。

随着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内部管理架构需不断完善，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内审体系运行情况尚待观察。

3. 发展战略

中合担保是在国家利用外资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成立的，其市场定位将侧重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合担保战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初创期（2012~2015 年），中合担保将以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较大、信用环境较好、相对发达的部分省市为重点，结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以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发展战略，选择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产业集中度较高、中小企业相对较多的省会城市，作为优先开展业务的试点地区。该阶段，中合担保将主要与部分大型商业银行建立“银保”战略合作关系，平等相处、共担风险；并选择营运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担保公司形成战略联盟，利用合作伙伴现有的渠道来开展业务；同时建立自身的专业队伍，提升软硬件设施，逐步在市场上形成稳定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产品选择上，中合担保将主攻国家政策扶持的中小企业集合债等金融产品，大力发展履约担保业务。预计到 2015 年，公司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将接近 10 倍。

稳定期（2016~2021 年），中合担保的目标是在全国形成比较成熟的担保盈利模式，并在初创期主要试点省市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自身完善的担保营销网络。该阶段，中合担保将进一步扩大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的范围，建立自身有效的客户群体，加大金融市场业务产品的创新，扩大影响力，初步形成品牌效应。

成熟期（2022~2025），中合担保以成为国内担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为目标。该阶段，中合担保将利用已经形成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将业务覆盖区域基本扩展到全国，维护好已有的战略合作和业务联盟关系，加强公司的风险与成本控制。

在客户定位方面，中合担保坚持三条客户选择原则：以零损失为底线，不盲目追捧大客户；充分运用大数法则，以集合风险池的方式吸纳小客户业务，不厌弃小客户；坚持商业性

经营原则，与客户平等互惠，形成可持续的服务能力。

总体看，公司战略规划清晰，客户定位明确，公司良好的现代化管理架构、专业化的管理人员、雄厚的资本实力及强大的股东背景，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四、风险管理分析

公司刚刚成立，盈利模式和定价方法正在制定和完善过程中，未来业务运营情况尚待观察。公司秉持“制度先行”的原则，在成立之初就制定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初步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管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工作，负责拟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风险管理部向首席风险官报告工作，负责具体拟订并实施识别、评估、监测、控制、预警及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措施，对公司产品和业务进行风险审核，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各业务部门和后台支持部门设立参与风险管理职能的岗位，构成抵御风险的三道防线。

公司基本风险政策为风险可识别、可管理、可控制、可承受，确定了较为稳健的风险偏好。公司分别设定了担保业务和资金业务的风险偏好，担保业务遵守“风险适中”的偏好，资金业务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兼顾收益性，同时注重考量资金业务对担保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专业风险管理系统和专家决策，形成符合公司风险收益控制政策的产品组合，实现风险分散化管理，保证公司稳定运营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对于担保业务，公司制定了包含集中度指

标、担保放大倍数等指标在内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公司将优先考虑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以及属于国家鼓励支持行业的中小企业，并按有关监管要求设定了单一行业的风险集中度指标。

公司制订了担保业务管理基本制度，确立了风险分担的业务原则，制定了调查、审批、落实、代偿追偿等各项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操作方法。担保业务部门根据公司业务政策对项目申请进行筛选，项目受理后，担保业务部门成立项目小组进行保前调查，风险管理、法律、财务等专业人员组成调查组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在评审和审批上，担保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评审委员会、总经理或授权人等遵循“分级评审、分级审批”原则，在各自职权和责任范围内对项目进行评审和审批；担保业务部至少每季度依照信贷业务五级分类原则实施业务风险初分，风险管理部对分类结果进行复评，首席风险官负责审核分类结果，总经理对分类结果进行最终审定。公司注重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目前已制订较完善的内部评级制度，涵盖客户评级和担保项目评级的内部评级体系、风险定价体系和跟踪监测体系，但信息系统的建设尚在筹建过程中。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投资管理办法，就相关岗位职责、授权管理、操作流程做出了规定。公司可用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债券及固定收益的债券型、保本型、货币型基金、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20%的股权性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其中股权投资不投资于股票交易，但以下情形除外：投资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在对未上市公司投资的情况下，在该公司上市后公司持有或出售由该等投资所形成的可流通股；对任何银行投资不超过 4.9%的投票权股份且不享有任何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近期，考虑业务安排对于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等的要求，公司资本金投资主要集中在定期存

款、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目前，公司的资本金以三个月、半年期银行存款形式预留足够业务运营保证金，其他资本金投资于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低。公司暂时未考虑股权性投资。公司就投资组合设定了一系列指标，如投资组合风险价值占比、潜在损失率等指标，以控制投资风险。

总体看，公司确立了较为稳健的风险偏好，初步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为下一步开展业务模式创新、精细化经营和管理各类风险奠定了良好基础。然而，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的完善和专业人员的到位需要一段时间，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能否满足实际需要及其执行情况仍有待观察。

五、财务分析

中合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订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

中合担保提供了截至 2012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报表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515247.7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706.82 万元，贷款及应收款 350000.00 万元，定期存款 157648.91 万元；负债总额 874.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4373.2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126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末，中合担保实现营业利润 2364.42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业务及管理费 854.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73.2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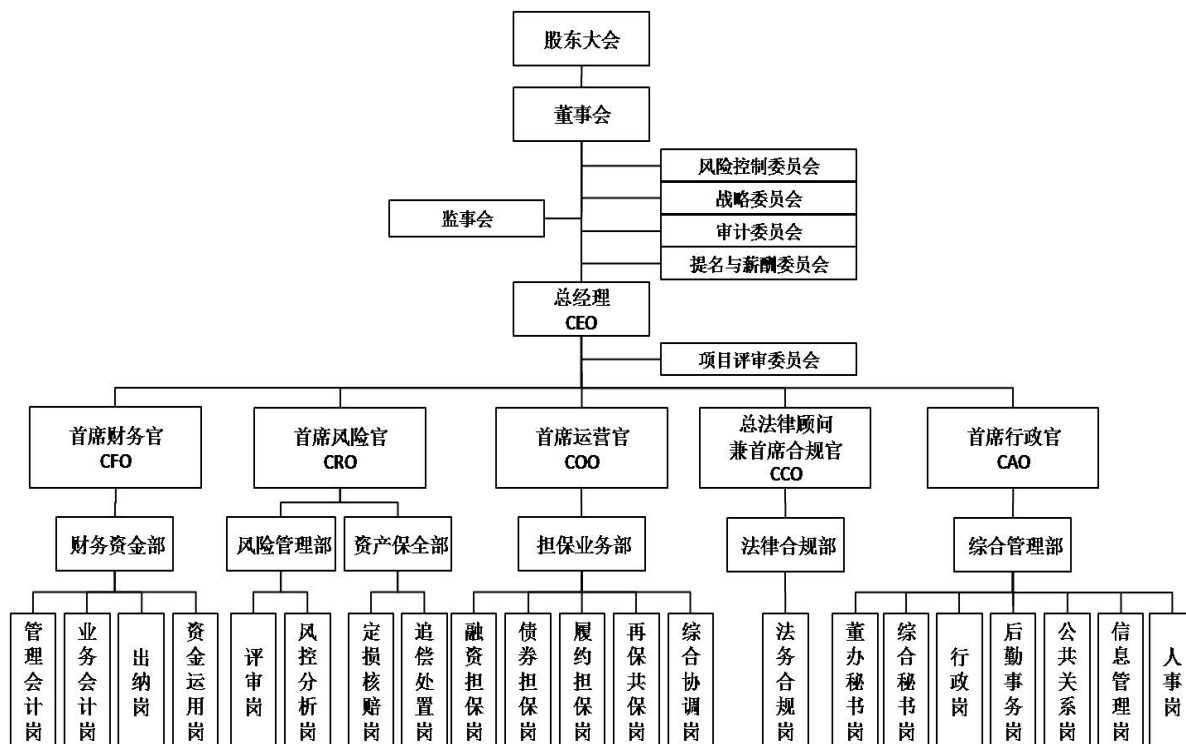
六、评级展望

公司拥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明确的市场定位与发展战略，初步形成了内控与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比较稳健的业务和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人员尚未全部到位，法人治理

结构和制度体系尚未健全，未来业务运营、投资状况以及风险管理能力也有待观察。

综合各种因素，联合资信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 1 组织架构图



附录 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4706.82
应收利息	2768.43
应收担保费	0.00
应收代偿/追偿款	0.00
应收转担保账款	0.00
应收转担保准备金	0.00
业务暂付款	0.00
其他应收款	93.22
定期存款	157648.91
贷款及应收款	3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0.00
固定资产	28.77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资产	0.00
资产合计	515247.77
负 债	
存入保证金	0.00
预收担保费	0.00
应付手续费	0.00
应付转担保账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6
应交税费	871.42
应付担保赔偿款	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0
担保赔偿准备金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负债	0.00
负债合计	874.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600.00
资本公积	0.00
盈余公积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177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373.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47.77

附录 3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9 月
一、担保费收入	
加：转担保费收入	
减：分出转担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已赚担保费	
减：担保赔偿支出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手续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854.71
资产减值损失	
三、担保业务利润	-854.71
四、投资收益	2769.37
其中：利息收入	2769.37
价差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财务费用	
加：其他业务收入	449.76
减：其他业务成本	
加：汇兑收益	
五、营业利润	2364.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03
六、利润总额	2364.39
减：所得税费用	591.10
七、净利润	1773.29

附录 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到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9
现金流入小计	487.99
支付担保赔偿款项的现金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32
现金流出小计	7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3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642.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50767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7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51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82

附录 5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及含义

金融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是指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对专业从事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所承担各种债务如约还本付息能力和意愿的评估，是对其总体代偿风险的综合评价。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制。一等（投资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和 BBB 级，二等（投机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BB 级、B 级、CCC 级和 CC 级，三等（破产级）包括一个信用级别，即 C 级。AA—CCC 级可用“+”、“-”进行微调。

AAA 级：代偿能力最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AA 级：代偿能力很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A 级：代偿能力较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

BBB 级：有一定的代偿能力，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一般，易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风险较小。

BB 级：代偿能力较弱，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弱，有一定风险。

B 级：代偿能力较差，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弱，有较大风险。

CCC 级：代偿能力很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问题，有很大风险。

CC 级：代偿能力极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有严重问题，风险极大。

C 级：濒临破产，没有代偿债务能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签署的协议，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中合担保应向联合资信提供跟踪评级所要求的资料。在有效期内，中合担保若出现以下两种情形：（1）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与其预测数据有较大偏离；（2）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中合担保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并说明该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合担保进行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如中合担保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中合担保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中合担保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